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钟舒乔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B1轮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B1轮投资者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1轮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7亿元。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前置安排，蓝帆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将其对蓝帆柏盛享有的全部债权转成蓝帆柏盛增发的股份（“债转股”）。此外公司将继续履行已于2026年8月31日与蓝帆柏盛全体A轮投资者达成的关于公司拟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回购A轮投资者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股份的协议安排（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全额回购A轮投资者所持蓝帆柏盛股份、债转股及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蓝帆柏盛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544.501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74.3383万元，公司持有蓝帆柏盛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85.4166%，蓝帆柏盛仍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承担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蓝帆柏盛股权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潜在回购义务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计提时尚不涉及现金流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 B1 轮投资者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